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天然災害防救工作

民眾儲備緊急物資宣導事項

多一份準備，少一份損失！做好防災準備，不僅是政府的責任，民眾亦應建立防災及自行儲備物資之觀念，一旦災害發生得以應急，並等候救援物資到達。下列民生或救急物資，提供民眾參考儲備：

一、水與食物的儲備量應以 2-5 天為原則：

(一) 儲水：飲用水及烹調食物、刷牙、洗浴、洗碗盤用水。

(二) 儲糧：泡麵、乾糧（米、麵條、麵包、餅乾）、罐頭、乾果等，儲存食品處要注意保存期限，並定期檢查更新。

二、照明用具：手電筒及電池、蠟燭及打火機。

三、小型急救箱：如急救小冊、剪刀、折疊小刀、鑷子、紗布捲、棉花棒、醫療用膠布、三角巾、ok 蹦、大塊自黏 ok 蹦、雙氧水、抗生素軟膏、外傷用藥水、急冷袋（扭傷時可冷敷）、安全別針、面紙等，定期清點急救用品是否短少，並注意保存期限，避免過期變質。

四、個人用品：個人用品如盥洗用具（牙刷、香皂、毛巾、環保杯）一套、換洗（內）衣褲一套、拖鞋、運動鞋、雨衣、衛生紙、衛生棉、個人藥品、處方箋或其他醫療狀態記錄。

五、口哨：可做求救物品。

物資儲備多一點，生活保障多一層！一旦災害發生，在救災物資未達前，即可先行應急。

龍潭區公所社會課編製

